大陸著作權制度簡介

陸義淋　101.6

解析著作權問題之思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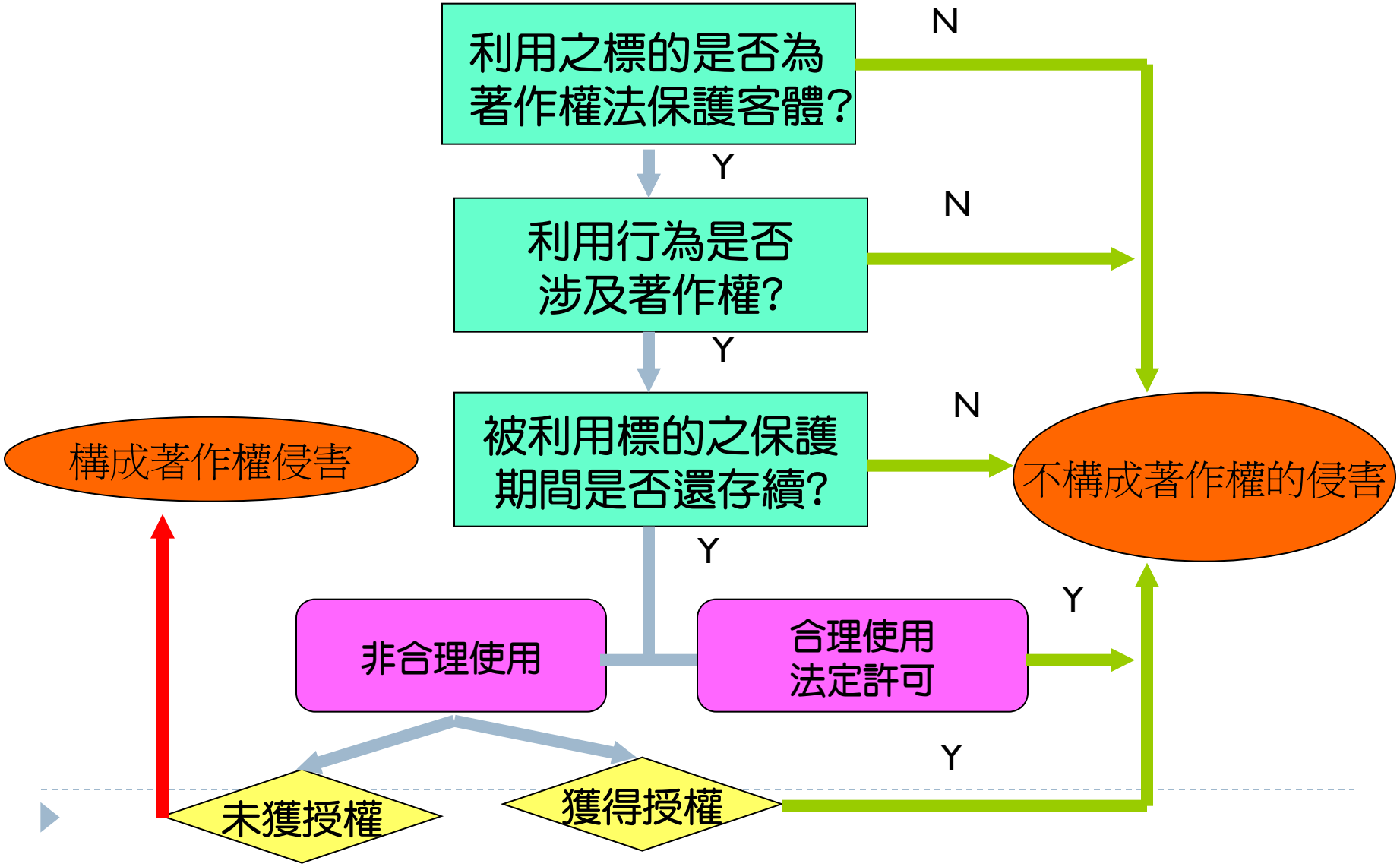

著作權主體

- 著作權的原始歸屬
  - 著作權原則上屬於作者(§11)
- 作者，亦稱著作人，是指直接從事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創作活動的人。 (§11)
  - 自然人：創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 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意志創作，並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承擔責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視爲作者
  - 著作人之推定：如無相反證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爲作者。
- 創作必須是直接產生作品的智力活動，而不包括爲他人創作進行組織工作、提供諮詢意見、物質條件、或進行其他輔助活動(條例§3)

著作人主體案例

- 劉國礎訴葉毓山案
  - 1981葉毓山受共青團重慶市委等機構委託，創作歌樂山烈士群雕，同年11月完成初稿，同時，劉國礎根據領導指示，爲群雕所在位置而製作的烈士墓模型亦完成，葉毓山與劉國礎根據初稿、二稿，指示木工製作群雕放大稿，劉國礎作爲群雕工程辦公室的工作人員，在葉毓山指導下，參加群雕泥塑放大製作，劉國礎提出一些建議，葉毓山認爲符合自己創作意圖和表現方法的，亦予採納。後來葉毓山參加首屆城市雕塑設計方案展覽會，將群雕獨自署名。劉因此在法院起訴。
  - 法院認爲群雕初稿爲葉毓山獨自創作，放大稿是在葉毓山親自參加和指導下完成的，劉國礎參與放大製作，作了一些工作，通過口頭或實際刻劃製作提過建議，但最後採納與否，取決於葉毓山。所以作者仍是葉毓山

職務作品權屬

- 法人或組織除下達工作指令外，對於雇員在履行職務任務過程中獨立創作活動沒有任何實質性介入，若沒有著作權歸屬約定時，原則上，創作者個人享有著作權，但自創作完成起兩年內，法人組織享有無償優先使用權(§16)
- 若主要是利用法人或組織的物質技術條件創作，並由法人或組織承擔責任的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計算機軟件等職務作品，則作者享有署名權，其他權利由法人或組織享有，單位可以給予作者獎勵(§16)
- 根據勞動合同，由法人或組織主持，根據法人或組織的意志創作，並由法人或組織承擔責任的職務作品，著作權歸屬該單位，作者只享有依據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勞動報酬請求權(§11)

委託作品權屬

- 委託作品指受託人根據委託人委託而創作的作品
- 受委託創作作品，著作權的歸屬由委託人和受託人透過合同約定。合同沒有明確約定或沒有訂立合同者，著作權屬於受託人(§17)

著作權法保護標的

- 作品
  - 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某種有形形式複製的智力成果(著實施§2)
- 傳播成果（鄰接權）
  - 表演
  - 錄音錄像製品
  - 廣播
  - 版式設計：印刷品版面格式的安排，指文字安排的順序、字體及其他排版材料的選用、行間和段間的空距、版面的布局等因素構成的印刷物總體

作品（作品）保護要件

- 獨創性
  - 作品由作者自己創作，沒有抄襲
  - 即使和已有的作品近似甚至相同，只要沒接觸過，也具有獨創性
  - 作者必須付出「創造性的勞動」(按：類似美國及我國所說『最低程度創作(creativity)』)
- 成果性
  - 任何作者的創作活動必須以一定的成果形式體現
  - 作者內心意圖及思考不能構成作品
- 可複製性
  - 作品應能夠以某種有形形式進行複製
  - 但不要求作品必須在創作完成時固著在某種載體
  - 複製：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像、翻錄、翻拍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多份的行爲（著§10）

（獨創性）原創性－台灣案例參考

- **日本8大A片業 來台護版權**
- 中國時報 2010/04/07 (摘錄)
  台灣的情色市場，充斥東洋風，但市面上看得到的東洋ＡＶ，多數沒有獲得合法授權，日本八家ＡＶ業者，包括Dandy、 Up’s、Garcon等三十二個製片廠，下周將首度跨海向台灣當局爭取合法著作權，且點名有線電視與中華電信等，縱容業者播放無版權影片。
  日本八家ＡＶ業者委任律師陳世英昨日表示，日本ＡＶ業者，在台灣加入ＷＴＯ之後，從未授權任何一家業者，播放或散布日本ＡＶ影片，但這些影片卻能唐而皇之地在有線電視、中華電信ＭＯＤ上播放，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ＮＣＣ），居然還同意讓這些沒有版權的業者，取得頻道執照，讓日本ＡＶ業者蒙受極大損失。
  點名中華電信等 縱容業者盜播
  日本ＡＶ業者台灣區代理人岩崎一郎，過去幾年不斷行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要求保障ＡＶ業者的著作權，但智財局一直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爲由，認爲色情錄影帶不屬於著作權法規範的「創作」加以婉拒。

原創性－AV片能否享有著作權？

- 甲說：具有原創性即可受到保護
  - 何謂「原創性」？
- 乙說：不符合著作權法立法目的，所以不保護
  - 著作權法第一條：
  - 爲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
- 你看法如何？

大陸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規定改變

- 修正前條文：

  著作權人行使著作權，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國家對作品的出版、傳播依法進行監督管理（著§4_2010.2.26修正，4.1施行）

- 修正前條文：

  依法禁止出版、傳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護。著作權人行使著作權，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

最低創作程度(creativity)台灣案例參考

思想與表達的二分/合併

- 著作權只保護思想的表達，不保護思想本身
- 某思想只有一種或有限的幾種表達方式，思想與表達密不可分，若保護表達，等於保護思想，因此對此種表達方式，不予保護

概念與表達二分原則(台灣案例參考)

- 胡瓜節目抄襲？　外商公司跨海提告
- 李春棉　2011年3月20日 00:51影劇中心／綜合報導
-

Endemol國際公司認爲，綜藝節目「挑戰101」抄襲自他們的節目「1VS 100」，因而跨海來台委託律師到法院提告，直指節目製作人王鈞、主持人胡瓜等涉侵害著作權。對此，王鈞則表示不方便作說明，一切交由律師處理。

Endemol國際公司旗下的荷商、美商因不滿「挑戰101」模仿他們製作的「1VS 100」節目，因此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該公司在台灣的委任律師許兆慶說表示，該節目流程、舞台設計等抄襲「1VS 100」，只要拿出節目影片互相對照後就能看出，且「1VS 100」在全球都有播放節目，「挑戰101」的行爲已經嚴重影響版權收入。

對此，王鈞的委任律師葉繼升反駁，現今類似的益智節目型態內搶答、求救等橋段，都是從眾多類似節目如貧民百萬富翁等演變而成，但對方宣稱被抄襲的作品「1VS 100」也不見得是原創內容。他還談到，「挑戰101」節目從舞台設計、攝影機取景等均由台灣公司設計，這部分可以提出證明，全案將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 原文網址: 胡瓜節目抄襲？　外商公司跨海提告 | 頭條新聞 | NOWnews 今日新聞網 http://www.nownews.com/2011/03/20/11490-2698174.htm#ixzz1KVpSJPq3

橙果案爭議(台灣案例參考)

概念與表達合併原則Merger Doctrine

- 著作財產權侵害之基本要件
  - 被告**接觸(access)**及原告之著作
  - 被告的作品與原告著作**實質相似(substantial similarity)**
  - 實質相似部分必須爲著作之「表達」(expression)而非「觀念」(idea)

作品的種類

- 文字作品：小說、詩詞、散文、論文等
- 口述作品：即興演說、授課、法庭辯論等以口頭語言形式表現尚未以文字或者錄音等形式固定下來的作品
- 音樂作品：歌曲、交響樂等能夠演唱或者演奏的帶詞或者不帶詞的作品
  - 配詞的樂曲，如果詞和樂曲連在一起使 用，則配詞包括在音樂作品之內，屬於音樂作品的一部分；如果未和樂曲連在一起，也可以包括在文字作品之內
- 戲劇作品：話劇、歌劇、地方戲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指的是劇本，不是整台戲
- 曲藝作品：相聲、快書、大鼓、評書等以說唱爲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作品種類

- 舞蹈作品：通過連續的動作、姿勢、表情等表現思想的作品。舞蹈作品指的是對舞蹈動作的設計，而非表演
- 雜技藝術作品：雜技、魔術、馬戲等通過形體動作和技巧的作品。雜技藝術作品指的是動作設計，而不是表演
- 美術作品：繪畫、書法、雕刻等以線條、色彩或其他方式構成的有審美意義的平面或立體的造型藝術作品
- 建築作品：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形式表現有審美意義的作品

作品種類

- 攝影作品：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上或者其他介質上記錄客觀物體形象的藝術作品
- 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 品：攝製在一定介質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無伴音的畫面組成，並且借助適當裝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傳播的作品
  - 以拍攝電影方式製作的電視片、錄像片，如同電影由諸多作者共同創作，並以拍攝電影步驟製作的電影片、錄像片，和電影一樣屬於作品。而複製性的錄製他人報告、講學等而製作的電視片、錄像片等不屬於作品，而屬於錄像製品

作品種類

- 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與：通稱圖形作品，爲施工、生產、反映地理現象、說明事物原理或者結構繪製的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作品
- 模型作品：指爲展示、試驗或者觀測等用途，根據物體的形狀和結構，按照一定比例製作的立體作品
- 計算機軟件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著§3）
- 民間文學藝術（著§6但尚未規定保護辦法）

民間文學藝術作品案例

- 黑龍江省饒河縣四排赫哲族鄉政府v.郭頌及中央電視台
  - 1999.11.12郭頌在「南寧國際民歌節」演唱「烏蘇里船歌」，中央電視台將晚會錄製成VCD作爲禮品，另北辰購物中心銷售刊載「烏蘇里船歌」音樂著作各類出版物上，署名方式「作曲：汪雲才、郭頌」
  - 四排赫哲族鄉政府認爲郭頌等侵犯其民間文學藝術作品「想情郎」等曲調的著作權
  - 法院認定烏蘇里船歌是在赫哲族世代流傳的民間曲調基礎上，改編而來，應該在使用時，註明「根據赫哲族民間曲調改編」，並在報紙上刊登該聲明。北辰立即停止銷售，郭頌及中央電視台應支付四排赫哲鄉政府音本案訴訟而支出的合理費用1500元

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標的

- 不適用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著§5）
  - 法律、法規，國家機關的決議、決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質的檔，及其官方正式譯文
  - 時事新聞
  - 曆法、通用數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 不受法律保護的作品
  - 著作權人行使著作權，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國家對作品的出版、傳播依法進行監督管理（著§4_2010.2.26修正，4.1施行）
  - 修正前條文：

    依法禁止出版、傳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護。
    著作權人行使著作權，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

傳播成果的種類（鄰接權）

- 表演
- 錄音錄像製品
- 廣播
- 版式設計

作品的特殊性質

- 演繹作品
  - 改編、翻譯、注釋、整理已有作品而產生的作品，其著作權由改編、翻譯、注釋、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權時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權。
- 彙編作品
  - 彙編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構成作品的資料或者其他材料，對其內容的選擇或者編排體現獨創性的作品，爲彙編作品，其著作權由彙編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權時，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權。
- 合作作品
  - 兩人以上合作創作的作品，著作權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 電影作品
  - 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著作權由製片者享有，但編劇、導演、攝影、作詞、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者簽訂的合同獲得報酬。
    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中的劇本、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

著作權權利內容

著作權包括人身權與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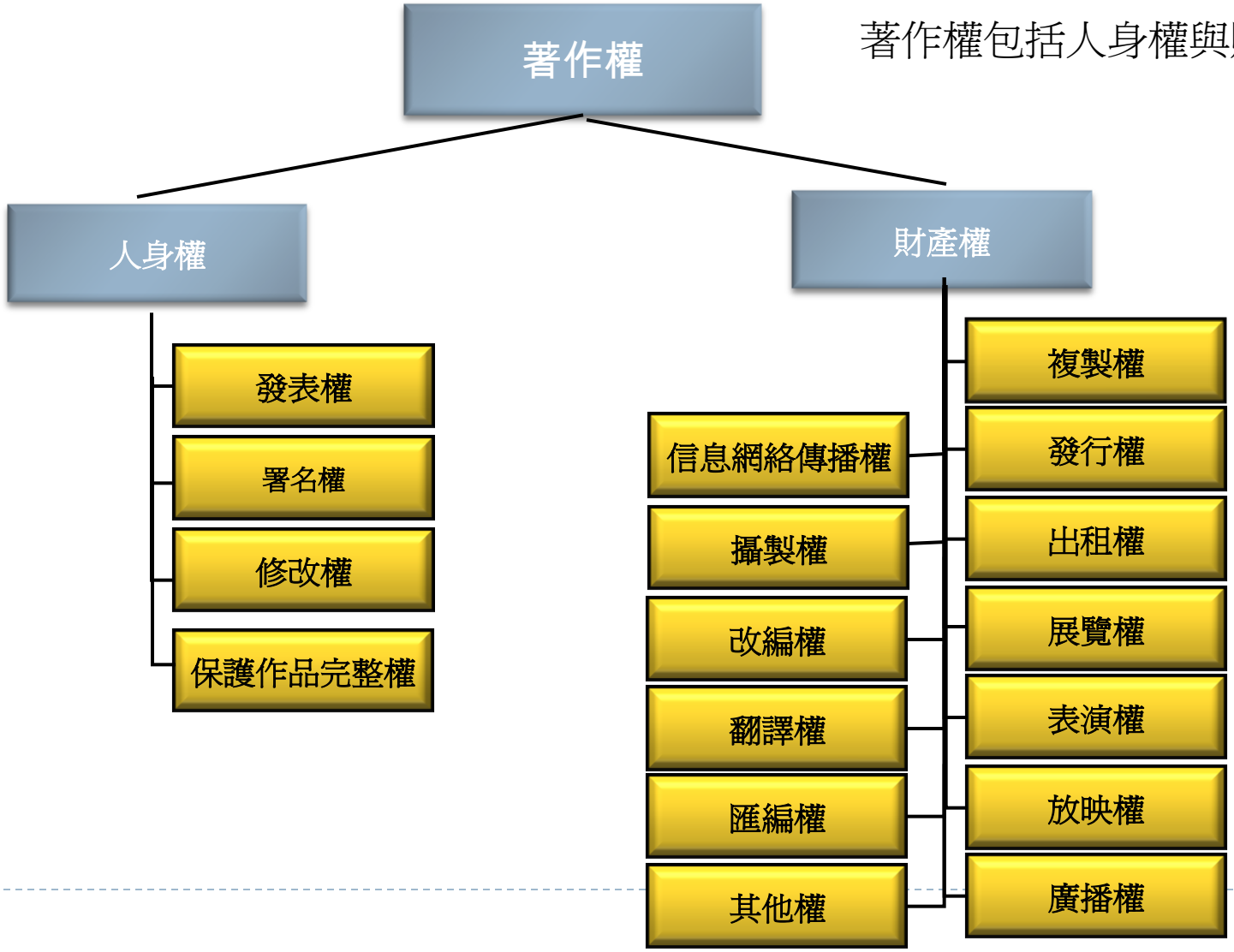

人身權

- 發表權，即決定作品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
- 署名權，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權利；
- 修改權，即修改或者授權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
- 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

財產權

- 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影、翻錄、翻拍等方式將作品製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權利；
- 發行權：即以出售或者贈與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
- 出租權：即有償許可他人臨時使用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電腦軟體的權利，電腦軟體不是出租的主要標的的除外
- 展覽權：即公開陳列美術作品、攝影作品的原件或者複製件的權利；

財產權（續）

- 表演權：即公開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種手段公開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權利
- 放映權：即通過放映機、幻燈機等技術設備公開再現美術、攝影、電影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等的權利
- 廣播權：即以無線方式公開廣播或者傳播作品，以有線傳播或者轉播的方式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以及通過擴音器或者其他傳送符號、聲音、圖像的類似工具向公眾傳播廣播的作品的權利
- 資訊網路傳播權：即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的權利

財產權（續）

- 攝製權，即以攝製電影或者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將作品固定在載體上的權利
- 改編權，即改變作品，創作出具有獨創性的新作品的權利
- 翻譯權，即將作品從一種語言文字轉換成另一種語言文字的權利
- 彙編權，即將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過選擇或者編排，彙集成新作品的權利
- 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鄰接權－出版者財產權

- 專有出版權
  - 圖書出版者對著作權人交付出版的作品，按照合同約定享有的專有出版權受法律保護，他人不得出版該作品(§30)
- 版式權
  - 出版者有權許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的圖書、期刊的版式設計(§35)

鄰接權－表演者財產權

- 許可他人從現場直播和公開傳送其現場表演，並獲得報酬
- 許可他人錄音錄影，並獲得報酬
- 許可他人複製、發行錄有其表演的錄音錄影製品，並獲得報酬
- 許可他人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其表演，並獲得報酬。

鄰接權－錄音錄像製作者財產權

- 錄音錄像製作者對其製作的錄音錄像製品，享有許可他人：
  - 複製
  - 發行
  - 出租
  - 信息網路傳播(§41)
  - 錄像製品廣播權(§45)

鄰接權－廣播組織財產權

- 廣播電臺、電視臺有權禁止未經其許可的下列行爲：
  - 轉播權
  - 錄製權、複製權：將其播放的廣播、電視錄製在音像載體上以及複製音像載體(§44)

技術措施與權利管理信息

- 技術措施：未經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許可，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權利人爲其作品、錄音錄影製品等採取的保護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技術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41(七）)
- 權利管理信息：未經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許可，故意刪除或者改變作品、錄音錄影製品等的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41(八）)

權利保護期間

- 人身權具永久性
- 財產權保護期限
  - 自然人作品：作者終生+50年
  - 合作作品：最後死亡作者+50年
  - 法人或其他組織作品：發表後50年
  - 由法人或非法人單位享有的職務作品：發表後50年
  - 電影作品或攝影作品：不論屬於自然人或法人，保護發表後50年
  - 作者身分不明：發表後50年，辦確定後，則爲作者終生+50年

鄰接權保護期限

- 出版者
  - 出版權：按出版合同
  - 版式權：首次出版後10年
- 表演者
  - 表演發生後50年
- 錄音錄像製作者
  - 首次製作完成後50年
- 廣播組織
  - 首次播放後50年

合理使用

- 個人使用
  - 爲個人學習、研究或者欣賞，使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
- 適當引用
  - 爲介紹、評論某一作品或者說明某一問題，在作品中適當引用他人已經發表的作品；
- 時事報導使用
  - 爲報導時事新聞，在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中不可避免地再現或者引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合理使用

- 時事文章使用
  - 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刊登或者播放其他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已經發表的關於政治、經濟、宗教問題的時事性文章，但作者聲明不許刊登、播放的除外
- 對公眾集會上講話使用
  - 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等媒體刊登或者播放在公眾集會上發表的講話，但作者聲明不許刊登、播放的除外

合理使用

- 教學研究使用
  - 爲學校課堂教學或者科學研究，翻譯或者少量複製已經發表的作品，供教學或者科研人員使用，但不得出版發行；
- 國家機關公務使用
  - 國家機關爲執行公務在合理範圍內使用已經發表的作品
- 陳列保存版本使用
  - 圖書館、檔案館、紀念館、博物館、美術館等爲陳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複製本館收藏的作品

合理使用

- 免費表演
  -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 室外藝術品複製
  -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 製作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版本
  -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 製作盲文版本
  -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法定許可

- 不需經著作權人許可但須支付報酬
- 報刊轉載
  - 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32II)
  - 已在報刊上刊登或者網絡上傳播的作品，除著作人聲明或報社、期刊社、網絡服務提供者受著作權人委託聲明不得轉載、摘編的以外，在網絡進行轉載、摘編並按有關規定支付報酬、註明出處的不構成侵權（最高人民法院2001頒佈並於2004修訂的網絡司法解釋）

法定許可

- 製作錄音製品的法定許可
  - 錄音製作者使用他人已經合法錄製爲錄音製品的音樂作品製作錄音製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報酬；著作權人聲明不許使用的不得使用(§39III)
  - 只適用在已經被合法錄製爲錄音製品的音樂著作

法定許可

- 播放作品的法定許可和播放錄音製品的法定許可
  -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他人已發表的作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支付報酬(§42II)
  - 廣播電臺、電視臺播放已經出版的錄音製品，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但應當支付報酬。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43)

法定許可

- 編寫與出版教科書法定許可
  - 爲實施九年制義務教育和國家教育規劃而編寫出版教科書，除作者事先聲明不許使用的外，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在教科書中彙編已經發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樂作品或者單幅的美術作品、攝影作品，但應當按照規定支付報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並且不得侵犯著作權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權利。
    前款規定適用於對出版者、表演者、錄音錄影製作者、廣播電臺、電視臺的權利的限制。 (§23)

民事責任

- 停止侵害
- 消除影響、賠禮道歉
- 賠償損失
- 沒收違法所得、侵權複製品及進行違法活動的財物

行政責任

- 責令停止侵權行爲
- 沒收違法所得
- 沒收、銷毀侵權複製品
- 罰款

刑事責任

- 營利爲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權情形之一，違法所得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影作品、電腦軟體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的；

  （三）未經錄音錄影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其製作的錄音錄影的；

  （四）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的。 。(刑法§217)

刑事責任

- 以營利爲目的，銷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侵權複製品，違法所得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刑法§217)

刑事責任

- 2004.11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例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 違法所得數額在3萬元以上，屬於「違法所得數額較大」
  - 非法經營數額在5萬元以上，或者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複製數量合計1000張（份）以上，屬於「有其他嚴重情節」
  - 違法所得數額在15萬元以上，屬於「違法所得數額巨大」
  - 非法經營非法經營數額在25萬元以上，或者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其文字作品、音樂、電影、電視、錄像作品、計算機軟件及其他作品，複製數量合計5000張（份）以上，屬於「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
  - 實施刑法第218條規定的行爲，違法所得數額在10萬元以上，屬於違法所得巨大

THANK YOU

祝自在、平安、幸福